

對高官問責制的幾點意見

劉礎謙 荃灣青年會

1、香港的社會輿論對高官問責制，視如洪水猛獸，仿若一旦實行，就等同民主即死，特區行政首長一人就能獨攬大權，仿如秦始皇復活。香港市民真的如此盲從權威嗎？香港各政黨及各政團，真的如此窩囊廢，讓特首實行嗎？民主真的那麼脆弱不堪，弱不禁風？又或是社會輿論對民主根本就沒有信心？

2、何況《基本法》第 64 條規定特別行政區政府，須依照法律向立法會負責，答覆議員質詢，而第 48 條規定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的任免權在中央政府。《基本法》既然已對行政首長的權力設限，因此，實行高官問責制並無增加行政長官的權力。而且，在實際運作上，如果有高官失職，立法會可對特首施壓，這時在面對強大政治壓力下，特首很難護短，只好與該官員終止合約。

3、雖然實行高官問責制並不會導致特首濫權，但是否如此我們就應該支持高官問責制呢？這要看現時香港所面對的客觀環境是否有需要，和這是否合乎社會大眾的利益。

4、現今在全球化衝擊和中國崛起的激烈競爭下，香港面臨經濟不振，失業率高企，社會矛盾激化，舊有優勢逐漸消退，新的優勢又未建立的，社會經濟重大調整時期。而過去五年經驗表明，原有的公務員架構，已不能回應這個調整中的社會。

5、我們應該是因杯弓蛇影，反對實行高官問責制，還是嘗試以這個新制度去回應急速變動的社會。問責制未必能解決當前香港社會所面臨的全部問題，但至少能讓制定政策的高官們負上應有的責任，至少能使不稱職者撤職，讓有能者居之。至少能夠增加行政效率。

6、對於有論認為應當在特區行政首長能進行普選時，才實行高官問責制。這個涉及《基本法》的有關規定。政制檢討要到 2007 年才舉

行，而且結果未明，但現今我們的社會經濟已在調整中，我們可否等到 2007 年後才考慮實行問責制呢？在全球化的競爭下，我們的競爭對手會否等待我們管理好自家的事才發展呢？如果不去實行問責制，請問有沒有其他解決問題的方法。

7、一個民主的社會是需要有人來監察和批評。可惜，我們香港社會是監察的人多，辦事的人少，批評的人多，建言的人少。引用本港一個名嘴的話，講就天下無敵，做就有心無力。一個如此的社會可在全球化的競爭下生存嗎？

8、在立法會的監督和傳媒的監察下，實行高官問責制，假如有高官失職，特首將會受到比現在更為沈重的政治壓力，因為人是特首本人選的，因此再沒有推諉的理由。在沒有特首濫權的憂慮下，而本港又正在社會經濟劇烈調整期，實行高官問責制是解決當前社會困境的出路。